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4-110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233%，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F	1,300,000	1.3840%	0
2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无	F	1,000,000	1.0646%	0
3	无锡市东群钢管有限公司	否	无	F	850,000	0.9049%	0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F	350,000	0.3726%	0
5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F	250,000	0.2662%	0
6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否	无	F	250,000	0.2662%	0
7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	否	无	F	250,000	0.2662%	0

	企业（有限合伙）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无	F	250,000	0.2662%	0
9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无	F	250,000	0.2662%	0
10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无	F	250,000	0.2662%	0
合计				—	5,000,000	5.3233%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775,800	30.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5,154,200	69.3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154,200	69.36%
总股本		93,93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 (四)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书》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